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本合同内容以条款具体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我们为您设立了公共账户、被保险人设立了个人账户..... 第六条
- ❖ 您有权决定部分个人账户的权益归属..... 第六条
- ❖ 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享有保证收益并参与红利分配..... 第七、八条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十条
- ❖ 我们为离任被保险人设立了留存账户..... 第十八条
- ❖ 被保险人有部分提取账户资金的便利..... 第二十条
- ❖ 您有按约定退保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五条
- ❖ 分红是不保证的..... 第八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一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三条
- ❖ 部分提取会给被保险人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条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一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释义..... 第二十三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第十二条	受益人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年金开始领取日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第五条	保险费	第十六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第六条	账户设立、撤销及权益归属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变动
第七条	账户保证收益	第十八条	留存账户
第八条	账户红利	第十九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第九条	管理费	第二十条	部分提取账户资金处理
第十条	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释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农村干部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农村干部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农村干部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被保险人的人数应不少于五人，且应符合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生效对应日、保单年度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年金开始领取日

本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为男性六十周岁生日、女性五十五周岁生日。被保险人可以申请提前或延迟开始领取年金，被保险人提前开始领取年金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保险费

在被保险人年金开始领取日前，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向本公司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也可以通过投保人交纳保险费。

第六条 账户设立、撤销及权益归属

本公司为投保人设立公共账户，为每一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公共账户分为“县（市）财政资金”、“乡（镇）财政资金”和“村集体资金”三部分；个人账户分为“县（市）财政资金”、“乡（镇）财政资金”、“村集体资金”和“个人交费”四部分。

公共账户（包括“县（市）财政资金”、“乡（镇）财政资金”和“村集体资金”三部分，下同）用于因被保险人离任而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时，将个人账户“县（市）财政资金”、“乡（镇）财政资金”、“村集体资金”三部分中权益归属于投保人的部分，根据投保人要求划入该账户相应部分。

投保人解除合同，公共账户、个人账户（包括“县（市）财政资金”、“乡（镇）财政资金”、“村集体资金”和“个人交费”四部分，下同）撤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身故、离任、开始领取年金，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撤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共账户资金余额的权益归属于投保人，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的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

个人账户“县（市）财政资金”、“乡（镇）财政资金”和“村集体资金”三部分，在投保人解除合同和因被保险人离任而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时的权益归属由投保人决定，其他情形下的权益归属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第七条 账户保证收益

本合同项下的账户（包括公共账户、个人账户，下同）享有保证收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或会计年度内结清账户时，本公司将保证收益划入账户，成为相应账户资金余额的一部分。

第八条 账户红利

本合同项下的账户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红利分配。在符合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向上一会计年度未有效的账户派发红利。

本合同项下账户的红利将分别划入相应账户，成为相应账户资金余额的一部分。
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第九条 管理费

管理费提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其中的一种或两种。管理费提取方式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一、本公司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管理费。管理费提取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所交保险费的5%。

投保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本公司按照投保人要求，分别划入投保人公共账户“县（市）财政资金”、“乡（镇）财政资金”和“村集体资金”部分，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县（市）财政资金”、“乡（镇）财政资金”、“村集体资金”和“个人交费”部分。投保人可以申请将公共账户的资金转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相应部分，本公司不再提取管理费。

二、本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分别从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中，按相应账户平均资金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管理费，管理费提取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相应账户平均资金余额的2%。

第十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的，本公司按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撤销，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开始领取日，可以选择下述一种方式领取年金：

（一）一次性领取。被保险人按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领取，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撤销，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转换为按年（或按月）领取的年金。被保险人申请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转换为按年（或按月）领取的年金，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撤销。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金余额、被保险人选择的年金类型和被保险人转换年金当时本公司规定的年金转换标准确定被保险人每年（或每月）的年金领取标准。可选择的年金类型包括：

1. 定期年金。本年金给付期限分为十年、十五年 and 二十年三种，由被保险人选择。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年金领取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约定给付期限届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约定给付期限届满前身故，本公司给付年金至其身故时为止，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普通终身年金。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年金领取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保证给付十年终身年金。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年金领取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保证给付十年。如果被保险人未领满十年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继续领取未满十年部分的年金直至十年期限届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十年后仍生存，本公司继续给付年金，直至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保证给付十年增额终身年金。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年金领取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保证给付十年。从第二年起以后每年（或每月）年金给付标准，在上一年给付标准的基础上，按首年给付标准的5%增加。如果被保险人未领满十年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继续领取未满十年部分的年金直至十年期限届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十年后仍生存，本公司继续给付年金，直至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 定期确定年金。本年金给付期限分为十年、十五年 and 二十年三种，由被保险人选择。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年金领取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约定的给付期限届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约定的给付期限届满前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继续领取未满期限部分的年金直至约定的给付期限届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

任终止。

6. 保本终身年金。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年金领取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身故。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年金总和小于被保险人申请转换年金时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本公司按被保险人申请转换年金时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与本公司已给付的年金总和的差额，向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 部分领取。被保险人可以申请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部分转换为年金，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剩余部分在被保险人领取第一笔年金时一并给付。

年金领取方式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二条 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本公司。若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投保人证明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年金领取日，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投保人证明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三、上述第一或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或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五、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或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六、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时，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因被保险人离任而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时，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本公司将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资金和个人账户“县（市）财政资金”、“乡（镇）财政资金”、“村集体资金”三部分中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的资金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县（市）财政资金”、“乡（镇）财政资金”和“村集体资金”三部分中权益未归属于被保险人的资金，本公司根据投保人要求划入公共账户相应部分，或投保人指定的其他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相应部分。

三、如果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减少到五人以下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按照本合同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留存账户

因被保险人离任而导致被保险人减少时，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资金和个人账户“县（市）财政资金”、“乡（镇）财政资金”、“村集体资金”三部分中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的资金超过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标准，经被保险人书面申请，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可以将前述金额留存，记入本公司为该被保险人建立的留存账户。

留存账户设立后，被保险人仍可继续向该账户交纳保险费，本公司按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的费用标准收取相关费用，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和该被保险人的权益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金申请人实领年金高于应领年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保险金申请人退回多领的年金。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金申请人实领年金低于应领年金的，本公司将应领年金与实领年金的差额无息退还保险金申请人。

第二十条 部分提取账户资金处理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及以后，至被保险人约定的年金开始领取日前，经投保人同意，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提取其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的资金，但提取的金额不得超过相应账户资金余额的15%，本公司将提取的资金退还该被保险人。该项权利每一会计年度最多行使一次，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前最多行使三次。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对已经开始按年（或按月）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不办理解除合同手续。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将公共账户资金余额和个人账户“县（市）财政资金”、“乡（镇）财政资金”和“村集体资金”三部分中权益归属于投保人的资金在扣除合同终止费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资金和个人账户“县（市）财政资金”、“乡（镇）财政资金”和“村集体资金”三部分中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的资金在扣除合同终止费用后退还被保险人。

各保单年度合同终止费用比例（终止费用与账户资金余额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及以后各年
合同终止费用比例	2.5%	1.5%	0.5%	0%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释义

本合同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或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或月）生效对应日。

保单年度：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账户资金余额：账户资金余额按照结算时间分为：会计年度末账户资金余额和会计年度中账户资金余额。

(1) **会计年度末账户资金余额**：上一会计年度末账户资金余额+本会计年度收取的保险费和从其他账户转入的资金-本会计年度提取的管理费-本会计年度从账户减少的资金+本会计年度的账户保证收益+本会计年度末划入账户的红利。该红利于下一个会计年度分配。

(2) **会计年度中账户资金余额**：上一会计年度末账户资金余额+本会计年度截止到结算日收取的保险费和从其他账户转入的资金-本会计年度截止到结算日提取的管理费和从账户减少的资金+本会计年度截止到结算日的账户保证收益。

保证收益：按账户平均资金余额和本保险的保证利率计算。本保险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账户平均资金余额：上一会计年度末账户资金余额×经过日数/365+ Σ （本会计年度收取的保险费×经过日数/365）+ Σ （本会计年度从其他账户转入的资金×经过日数/365）- Σ （本会计年度提取的管理费×经过日数/365）- Σ （本会计年度从账户减少的资金×经过日数/365）。上述公式中，“经过日数”是指从账户资金自上一会计年度末结息、本会计年度收到保险费、从其他账户转入资金、提取管理费或从账户减少资金之日起至结算日止分别经过的公历天数。

个人账户资金余额：是个人账户“县（市）财政资金”部分、“乡（镇）财政资金”部分、

“村集体资金”部分以及“个人交费”部分四者资金余额之和。

上述账户资金余额、账户平均资金余额和保证收益的释义适用于公共账户、个人账户。

法定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